

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潮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织里镇大型活动和文明城市创建广告宣传制作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4年织里镇大型活动和文明城市创建广告宣传制作项目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湖州统艺广告装璜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3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13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892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湖州统艺广告装璜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4年9月3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织里镇大型活动和文明城市创建广告宣传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织里镇大型活动和文明城市创建广告宣传制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新蟠龙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新蟠龙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